

居家式長照機構負責人異動(除個人設立外)申請應備文件

112.8.30 修訂

機構性質		文件資料	載明細目	備註
機構 由 法 人 、 團 體 設 立 者	第一階段	一、新任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取代。
		二、新任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取代。
		三、新任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		
	第二階段	一、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1份	請蓋機構章、機構負責人章	應由負責人提出申請。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決議變更附設機構負責人之會議紀錄影本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股東)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核准函、文件影本		
		五、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備註：

1. 上開申請案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2. 上述文件資料，請依序裝訂一式 2 份。
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20133850 號函釋略以，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涉及經營主體變更，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